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04号

申请人：谭娟，女，壮族，2001年1月5日出生，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美艺登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9号之三C103-104号。

法定代表人：郑洪建。

申请人谭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美艺登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1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5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987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BOSS直聘的招聘信息应聘被申请人，经郑洪建面试后于2022年9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抖音号客服工作，办公地在佛山市南海区，对外挂有“美艺登”招牌，月工资标准为底薪4500元+提成，每天上班9小时，月休4天，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最后工作至2023年1月5日离开。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QQ群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考勤表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用户“《洪興》”的转账页面为“《洪興》（**建）”，申请人称呼对方为“建哥”，双方在2022年9月28日有关于面试内容的沟通，此后至2023年1月期间，双方有关于账号、工作量、工资、补休等内容的沟通，2022年12月28日申请人向“《洪興》”提出辞职，并告知打算于2023年1月5日离职。2023年1月6日“《洪興》”将申请人移出“美艺登总部沟通群（33）”。申请人表示“《洪興》”就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郑洪建使用的微信号。银行流水显示对方账户“杨奕”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每月向申请人转账了款项。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经营范围包含

服装零售，杨奕为被申请人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QQ 群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考勤表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信。申请人上述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管理，并由被申请人发放工资，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面试时告知转正工资标准为 5000 元/月，其 2022 年 12 月起转正，故被申请人应按 5000 元/月的工资标准支付其 2022 年 12 月工资差额。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关于工资标准调整约定的主张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双方有关于其工资标准调整的具体约定，故申请人该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信，遂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2 月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每月工资依次为4800元、4265元、806元，与银行流水一致。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5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在职期间工资情况的主张及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在职期间工资金额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工资9871元（4800元+4265元+80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工资 9871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